

一、项目名称

三原县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二、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三、设计内容及规模

1)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中 A 标准排放限值。

2) 新建 d600~d800 污水管道 10818m。

四、设计依据

- 1、投标人应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进行优化设计。
- 2、满足国家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供形式

按照现行的国家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完成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道沿线场地的测量和勘察，完成设计要求包含：

- (1) 地形图测量 (1:1000)、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 (2) 初步设计 (包括概算)；
- (3) 施工图。

初步设计完成后，根据评审会议及甲方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定稿；施工图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定稿。

最终提供所有设计成果为初步设计 (包括概算)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施工图纸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地形图测量 (1:1000) 电子版 1 份。